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，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乌兰察布市农牧局）的（乌兰察布市2020年-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乌兰察布市2020年-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（六标段）），属于（其他农业服务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内蒙古凯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46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7.4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 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内蒙古凯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2022年5月23日

¹从业人员，营业收入，资产合并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